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
喷雾塔制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

编制单位：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燃料.....	8
3.4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2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2
6.3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4
8.2 人员资质.....	2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环保检查结果.....	30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0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0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0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31
11 验收监测结论	32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1.2 结论	3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5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6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7
附图 5 监测布点示意图	38
附图 6 采样图片	39
附图 7 治理设施图片	40
附件 1: 营业执照	41
附件 2: 环评批复	42
附件 3: 验收批文	46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51
附件 5: 变更登记通知书	52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53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65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66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相关资料	67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4

1 项目概况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前身是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贝水开发区，中心坐标为（23°12'56.37 北；112°43'19.19 东），项目主要从事高档建筑陶瓷和卫生陶瓷的生产经营活动，共设 5 条窑炉生产线，年生产规模为：2350 万平方米。项目原共设 5 座喷雾干燥塔，现将其中 1 座喷雾塔的制粉工艺进行改造，由“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将集成制粉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处理压机粉尘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原有的窑炉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产品种类和规模均不发生变化，且改造后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2004 年 3 月：委托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04 年 4 月 20 日，获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发文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09 年 9 月：申请对项目 500 万平方米陶瓷制品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环保验收。并获得了《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陶瓷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肇鼎环验[2009]11 号。

2011 年 9 月：企业达产后申请对项目进行整体的环保验收，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环保验收，并获得了《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2350 万平方米陶瓷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肇鼎环验[2011]29 号。

2016 年 3 月：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更名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继续从事陶瓷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2019 年 5 月：为了实现厂内煤焦油的资源化利用，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煤焦油厂内资源化利用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备案意见：《关于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煤焦油厂内资源化利用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的回复函》。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窑炉生产线燃料变动（天然气代替水煤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关于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窑炉生产线燃料变动（天然气代替水煤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意见》。

2022年3月：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2022年4月1日取得《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专家意见；并于2022年4月2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备案意见。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3776210056Q001R，有效期为2021-03-03至2026-03-02。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签署发布的《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1月11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成功，备案号：441203-2022-0008-L。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5月6日竣工，并于2022年5月7日开始调试。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22年5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2022年5月10日~11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2)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年4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04年4月20日；

(3)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2022年3月；

(4)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关于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的意见】，2022年4月2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气、噪声），报告编号：VN2205066010；

(2)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贝水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23°12'56.37 北；112°43'19.19 东，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四至关系可见附图 2，项目东面为广东戴科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水田，西面为其他厂房仓库，北面为陶瓷城内道路。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1 地表水环境主要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位置 (m)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主要功能
1	青歧涌	东北面	4849	III类	河流
2	贝水涌	东南面	780	IV类	河流

表3-2 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边界距离/m
	X	Y	对象	规模(人)				
新村	1646	344	村民	28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东南	1682
鹤田	3984	-72	村民	7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东南	3985
长涌村	4295	-1208	村民	11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东南	4462
龙湾	4834	1041	村民	45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东北	4945
贝水镇区	2435	1914	居民	80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东北	3097
山田	1889	2469	村民	12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东北	3109
聚龙	1654	1721	村民	6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东北	2387
罗坑	285	2334	村民	35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西北	2351
京步	-134	2082	村民	5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西北	2086
丽亨	-235	2410	村民	95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西北	2421
石牌村	-714	2158	村民	14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西北	2273
南化	109	-932	村民	12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西南	938
大布岗	-806	-1545	村民	5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西南	1743
大岗	-1201	-1495	村民	65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西南	1918
新乡	-420	-2040	村民	6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西南	2083
凤鸣岗	-1562	-630	村民	15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西南	1684
长溪村	-2166	-76	村民	4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西	2167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边界距离/m
	X	Y	对象	规模(人)				
江溪村	4726	-2249	村民	8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东南	5234
黄竹园	-1783	514	村民	75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东北	1856
四股	84	-2919	村民	12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西南	2920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0,0）

项目验收期间，无新增敏感点。本次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厂区由原料车间、成型车间、烧成车间、煤气站、煤仓等建（构）筑物组成。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原项目共设5座喷雾干燥塔用于制粉，在产品产能满负荷情况下全厂制粉规模为3400t/d。其中喷雾干燥塔造粉规模分别为2座800t/d；3座600t/d，现对其中1座喷雾塔的制粉工艺进行改造，由“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后使用的新型集成制粉设计造粉规模为800t/d，代替了原其中一座造粉量为800t/d的喷雾干燥塔（5#窑炉生产线），全厂制粉量保持不变，改造后“集成制粉”过程中不需水煤浆作为燃料，以电代替水煤浆，其他所有建筑物规模及用途均不变，即全厂总占地面积约为150亩（不变）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3-3，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3-4。

表3-3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	
喷雾塔 500#型	5 座	4 座	4 座	一致
球磨机	32 台	32 台	32 台	一致
压砖机 YP4000	9 台	9 台	9 台	一致
压砖机 YP7200	3 台	3 台	3 台	一致
压砖机 YP10000	1 台	1 台	1 台	一致
干燥器	5 条	4 条	4 条	一致

辊道窑 250m/280m/160m		5 条	5 条	5 条	一致
集成制粉线 (800 t/d)	全自动送浆系统	0 套	1 套	1 套	一致
	高压真空高效脱水系统#500A	0 套	1 套	1 套	一致
	高压真空高效脱水系 (#710XL)	0 套	1 套	1 套	一致
	切料破碎泥饼设备#120	0 套	1 套	1 套	一致
	切料破碎泥饼设备#300	0 套	1 套	1 套	一致
	余热利用设备	0 套	1 套	1 套	一致
	新型低温干燥系统#200L	0 套	1 套	1 套	一致
	新型低温干燥系统#900L	0 套	1 套	1 套	一致
	新型高效破碎制粉系统#200A	0 套	1 套	1 套	一致
	新型高效破碎造粒系统#XL800	0 套	1 套	1 套	一致
	防尘的新型输送系统	0 套	1 套	1 套	一致
	防尘的新型输送系统 B	0 套	1 套	1 套	一致
	粒子优化设备 #XL800	0 套	1 套	1 套	一致
	粒子优化设备 #200A	0 套	1 套	1 套	一致
	设备平台	0 套	1 套	1 套	一致
中央控制系统	0 套	1 套	1 套	一致	

表3-4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分析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主要建筑物	设有煤场、砂石仓、原料车间、球釉车间、烧成车间、成品仓、机房、污水处理系统、办公室、食堂、员工宿舍等，厂区占地面积约为150亩。	设有煤场、砂石仓、原料车间、球釉车间、烧成车间、成品仓、机房、污水处理系统、办公室、食堂、员工宿舍等，厂区占地面积约为150亩。	设有煤场、砂石仓、原料车间、球釉车间、烧成车间、成品仓、机房、污水处理系统、办公室、食堂、员工宿舍等，厂区占地面积约为150亩。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一致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废水防治措施与原批复内容一致。	废水防治措施与原批复内容一致。	一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能源	当地市政供电部门提供;水煤浆企业自制供应。	当地市政供电部门提供;水煤浆企业自制供应。	当地市政供电部门提供;水煤浆企业自制供应。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次改造不涉及废水排放情况的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改造不涉及废水排放情况的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内容一致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喷雾塔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喷淋脱硫”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辊道窑废气经“碱液脱硫除尘”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	喷雾塔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喷淋脱硫”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辊道窑废气经“碱液脱硫除尘”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集成制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与辊道窑废气一并高空排放。	喷雾塔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喷淋脱硫”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辊道窑废气经“碱液脱硫除尘”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集成制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与辊道窑废气一并高空排放。	一致

3.3 主要燃料

表3-5 环评及批复阶段使用燃料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使用燃料与实际使用燃料对比一览表

能源名称	使用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	
水煤浆	55566.4t/a (含煤 27227.54t/a)	44453.12t/a (含煤 21782.03t/a)	44453.12t/a (含煤 21782.03t/a)	一致
电	381.6 万 kwh/年	1040.28 万 kwh/年	1040.28 万 kwh/年	一致

注:未新增原辅材料种类;只调整了能源数量。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改造内容为原其中 1 条窑炉生产线制粉工艺由“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其它生产内容、生产规模等生产工艺系统均不变。

本项目制粉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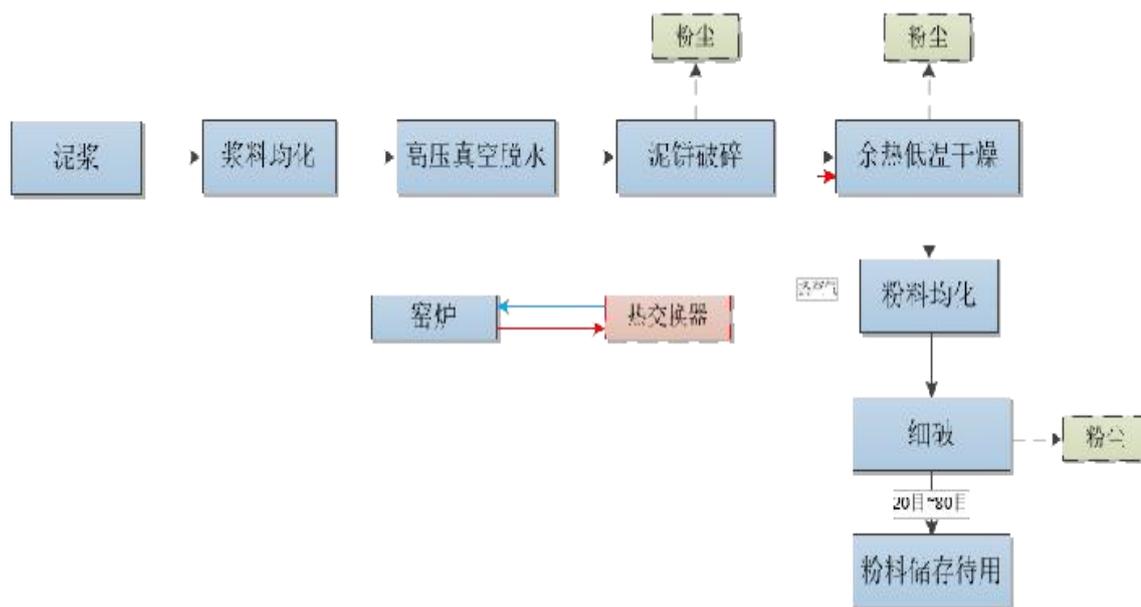


图 3-1 （5#窑炉生产线）制粉工艺流程图

集成制粉工艺流程简述：

（1）浆料均化

在一定的温度和潮湿的浆池中放置一段时间，这个过程称为陈腐（亦称均化）。浆池陈腐的主要作用是通过毛细管的作用使泥料中水分更加均匀分布，使泥料松散而均匀，同时一些硅酸盐矿物与水接触发生水解转变为粘土物质，从而提高可塑性。

（2）高压真空脱水：

浆料均化后将含水率 40%以上的泥浆料依次经真空高压机械脱水压滤成含水率 20%左右的泥块，压滤出来的水送至蓄水池回用于球磨工序。

（3）泥饼破碎

泥浆经脱水后形成块状，利用破碎设备将泥块破碎成 3 公分左右的颗粒。

（4）余热低温干燥

利用生产过程中窑炉产生洁净的余热间接对脱水后的泥块进行干燥至粉料达到生产的要求（余热利用流程详见 3.5.1）。

（5）粉料均化

制成的合格粉料输送至陈腐仓内进行均化，均化时间约 24 小时，经过均化后提高了坯体的强度，减少了烧成的变形。

(6) 细破制粉

粉料均化完毕后通过破碎设备加工至 20 目~80 目，送入粉料储存仓待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3.5.1 余热利用流程

余热的热风的来源有三种：第一种热风是窑炉排烟风机排出的热烟气（温度 180~280℃）通过换热器进行热交换得到洁净的热空气（温度 150~190℃），第二种热风是窑炉冷却段通过冷却成品砖坯而得到的洁净得干燥的热空气（温度 60~120℃），第三种热风是砖坯干燥窑排出的湿热风（源自烧成窑急冷段热风，温度 80~110℃）。

利用上述的热风，通过自主设计的低温干燥设备（见图 2.7-4），在干燥箱内低温烘干陶瓷泥料，实现窑炉热风余热的环保循环再利用，在此过程中的泥料再经过多级的破碎处理，变成泥粒，可进一步提高泥粒的脱水效果，将含水 19~20%的大颗泥粒烘干变为含水 8.5~9.5%的较小泥粒。

低温干燥设备使用的热风通过换热器获得，其热交换过程如图 2.7-3 所示。该换热器由具有高传热性能的热管构成，传热能力大，传热效率高，能大幅提高烟气余热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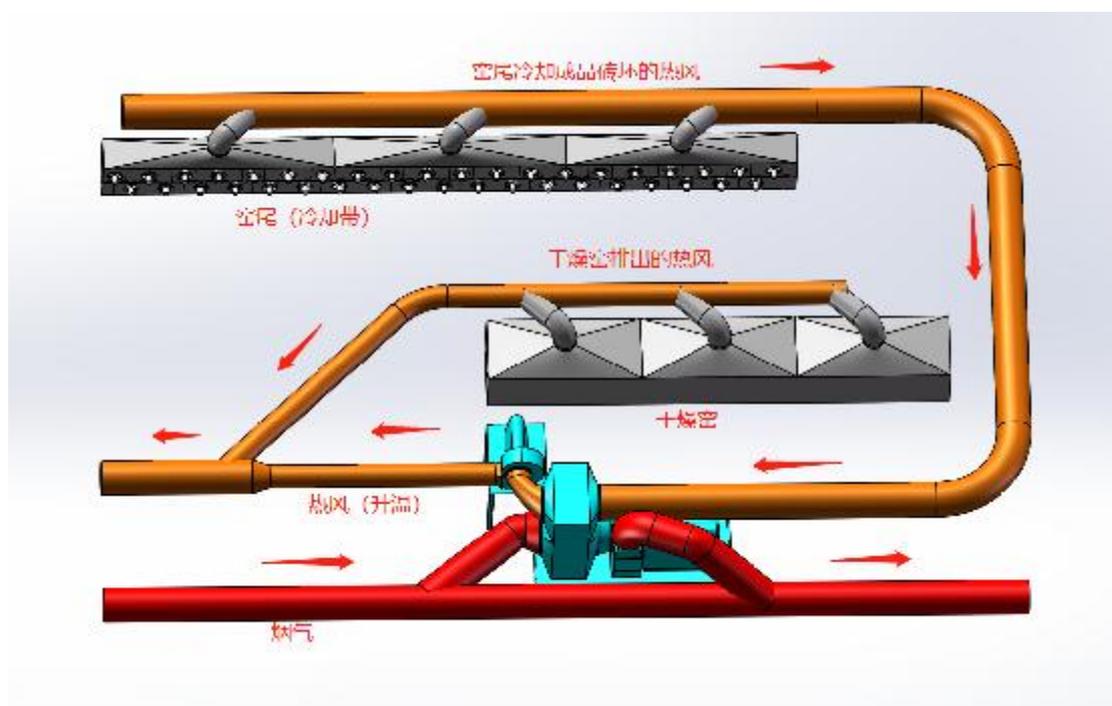


图 3-2 热交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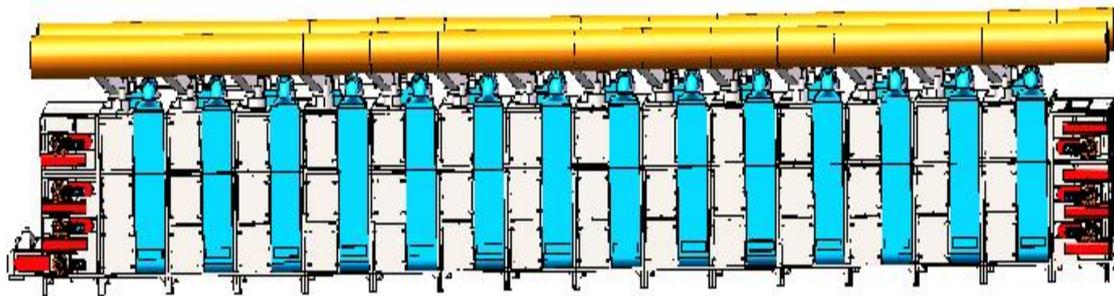


图 3-3 低温干燥设备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档建筑陶瓷和卫生陶瓷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档建筑陶瓷和卫生陶瓷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档建筑陶瓷和卫生陶瓷的生产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2350 万平方米	年产 2350 万平方米	年产 2350 万平方米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青歧涌、贝水涌，是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制粉工序（5 台喷雾塔）：SO ₂ ：19.3815t/a，NO _x ：70.65t/a，烟尘：27.882t/a	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青歧涌、贝水涌，是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制粉工序（4 台喷雾塔+1 套集成制粉）：SO ₂ ：15.5052t/a，NO _x ：56.52t/a，烟尘：23.094t/a	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青歧涌、贝水涌，是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制粉工序（4 台喷雾塔+1 套集成制粉）：SO ₂ ：15.5052t/a，NO _x ：56.52t/a，烟尘：23.094t/a	否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0%及以上。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贝水开发区。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贝水开发区。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贝水开发区。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否
---	---	--------------------------------------	--------------------------------------	--------------------------------------	---

四、生产工艺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原料→喂料机→输送带→球磨机→旋浆除铁过筛→浆池陈腐→柱塞泵泵浆→中转罐→柱塞泵泵浆→喷雾塔制粉→输送带→压机压制→干燥窑烘干→施釉→印花→窑炉高温烧成→砖坯。	原其中1条窑炉生产线制粉工艺由“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其它生产内容、生产规模等生产工艺系统与环评一致，5#窑炉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料→喂料机→输送带→球磨机→旋浆除铁过筛→浆池陈腐→柱塞泵泵浆→中转罐→柱塞泵泵浆→集成制粉→施釉→印花→窑炉高温烧成→砖坯。	5#窑炉 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料→喂料机→输送带→球磨机→旋浆除铁过筛→浆池陈腐→柱塞泵泵浆→中转罐→柱塞泵泵浆→集成制粉→施釉→印花→窑炉高温烧成→砖坯。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 喷雾塔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喷淋脱硫”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辊道窑 废气经“碱液脱硫除尘”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0%循环使用，10%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永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喷雾塔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喷淋脱硫”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辊道窑 废气经：“碱液脱硫除尘”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高空排放； 集成制粉 废气依托原有处理压机粉尘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现有的窑炉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 废水： 本次改造不涉及废水排放情况的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 喷雾塔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喷淋脱硫”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辊道窑 废气经：“碱液脱硫除尘”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高空排放； 集成制粉 废气依托原有处理压机粉尘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现有的窑炉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 废水： 本次改造不涉及废水排放情况的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内容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废水直接排放口。	项目无废水废水直接排放口。	项目无废水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有2个废气一般排放口	项目有2个废气一般排放口	项目有2个废气一般排放口	否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经通过定期维护、设置减振垫、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噪声： 经通过定期维护、设置减振垫、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噪声： 经通过定期维护、设置减振垫、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回用于生产。废瓷砖收集后会用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回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否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关于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的意见】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改造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废水排放情况的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内容一致。

4.1.2 废气

本次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集成制粉废气颗粒物；集成制粉废气依托现有处理压机粉尘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现有的窑炉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

4.1.3 噪声

本次改造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窑炉车间风机、破碎设备等噪声。项目生产车间噪声依托原有项目的噪声处理措施，通过落实设备减震固定、厂房隔声等削减处理措施后可降低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废

本次改造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改造项目实际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万元，占总投资的0%。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4-6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水	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0	0%
废气	依托现有处理压机粉尘的“布袋除尘器”处理	0	0%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0	0%
固废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0	0%
合计	-	0	0%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

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分析报告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大部分回用，少量生产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相应的以及排放标准外排。	本次改造不涉及废水排放情况的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改造不涉及废水排放情况的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内容一致。	一致
2	废气	生产废气经厂内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6-2001）中的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选址（第二时段）；《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高空排放；饭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p>喷雾塔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喷淋脱硫”达到《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肇庆市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方案》（肇府函〔2017〕269号）较严值的要求后经DA001排放；辊道窑废气经“碱液脱硫除尘”达到《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肇庆市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方案》（肇府函〔2017〕269号）较严值的要求后高空排放经DA002排放；集成制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达到《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肇庆市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方案》（肇府函〔2017〕269号）较严值的要求后经DA002排放。</p>	<p>喷雾塔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喷淋脱硫”达到《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肇庆市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方案》（肇府函〔2017〕269号）较严值的要求后经DA001排放；辊道窑废气经“碱液脱硫除尘”达到《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肇庆市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方案》（肇府函〔2017〕269号）较严值的要求后高空排放经DA002排放；集成制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达到《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肇庆市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方案》（肇府函〔2017〕269号）较严值的要求后经DA002排放；饭堂油</p>	一致

				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引至楼顶排放。	
3	噪声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一致
4	固废	厂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回用于生产。废瓷砖收集后会用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回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现状：

项目区域目前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噪声现状符合 3 类区评价标准；西江水质符合地表水 II 类标准，新窦目前水质已超过 III 类标准，水质较差，总的来讲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还是好的。

2. 环境影响：

① 各扬尘点和热风炉经过袋式收尘和磨石水膜除尘，水煤气的洗水池废水经过中和处理，各项污染物基本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过隔油、加药及多级沉淀、过滤处理后达标 90% 循环使用，外排的少量达标废水通过贝水陶瓷工业城的排污专管经新窦间排入西江，对西江水质影响很小。

项目员工宿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下水道，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③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经过吸音隔声措施后必须达到排放，因项目周围较空旷，周围居民点较远，噪声经过一定程度的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可回收利用、外卖或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这些固废基本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3. 环境影响：

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永安市贝水陶瓷工业城内，占地面积 150 亩，其中首期占地 70 亩，总投资 2800 万元，首期的陶瓷制品的生产能力达到 500 万平方米/年，全面投产后个种陶瓷制品的生产能力达到 2350 万平方米/年，总产值达 43000 万元。

项目周围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的来讲还是好的。在按照设计的生产规模正常生产时。只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采取总量控制和严格的环境管理及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条件先，其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项目在永安市贝水陶瓷工业城内建设，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施工期间保持施工区具有一定的湿度，有效地控制粉尘这一施工过程中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主要因子；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晚上 10 点后停止施工；采用低噪音的打桩方式打桩。

2、按照粤府办【2001】46 号的规定，在酸雨控制区，燃煤的含硫量应低于 0.8%，为满足我省环保政策的要求及保证产品的质量，建议厂方使用洗精煤，含硫率小于 0.5%。

3、项目应按照《广东省清洁生产联合实施行动意见》的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具体包括陶瓷原料加工的清洁化、陶瓷产品的成型、施釉及烧成等生产工艺过程的清洁化，以及陶瓷产品的使用和报废的清洁化。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杂国家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4、企业应对制气过程严格管理，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减少煤气、焦油和臭气的泄漏，将制气过程造成的无组织排放减少到最低限度。

5、水煤气制造车间应与厂区其它车间隔离，降低环境风险；厂区内及厂址周围应建设适当的绿化带。

6、煤焦油属于有毒有害废物，不能混同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收集处置，并按照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

7、定期检查水煤气洗水池水质，达到饱和状态时及时加碱处理。

8、各扬尘点及热风炉废气必须经过除尘处理，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8%。

9、制定相应的各种规章制度，认真对操作系统及安全设施等定期进行全面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安全生产。

10、不定期检查抽烟烟系统，保持其密封完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编写的评价报告和我局现场勘察，现批复如下意见：

一、原则上同意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在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贝水陶瓷工业城建设，从事高档建筑陶瓷及卫生陶瓷生产经营活动。该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 亩。

二、必须认真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污染控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如下要求：

1、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生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饭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18483-2001）；

3、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III类标准，建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环保治理方案要报我局审核、备案，项目竣工必须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集成制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肇庆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实施方案》（肇府函〔2017〕269 号）较严值的要求，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6-2。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和《肇庆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实施方案》（肇府函〔2017〕269 号）较严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6.3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意见单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项目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11 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见表 7-1。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5。采样图片见附图 6。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Q1 集成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Q1 集成废气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厂界北侧外 1 米 N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按照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执行，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Q1 集成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2.05.10 至 2022.05.11
		Q1 集成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2.05.10 至 2022.05.1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2.05.10 至 2022.05.11
		厂界北侧外 1 米 N2			
备注	采样人员：赖冠宏、谢艳婷、吕沃暖、赵必礼； 分析人员：陈浩贤、王河富；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监测参与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2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赖冠宏	是	VN065
2	谢艳婷	是	VN024
3	吕沃暖	是	VN061
4	赵必礼	是	VN062
5	陈浩贤	是	VN007
6	王河富	是	VN04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

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表 8-3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2.05.1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3	-0.7%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7.7	-2.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6	0.6%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2.0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5.0%	合格
2022.05.1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6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3	1.3%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7.6	-2.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1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7.5	-2.5%	±5.0%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表 8-4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标准声级	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结果
			[dB (A)]	[dB (A)]	[dB (A)]	[dB (A)]	
二级声级计	2022.05.10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仪器名称及 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标准声级	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结果
			[dB (A)]	[dB (A)]	[dB (A)]	[dB (A)]	
AWA5688 (VN-230- 01)	昼间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2.05.10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05.11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2.05.11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5.10		工况			≥7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Q1 集成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9	41	43	--	mg/m ³	--
		标干流量	74362	75494	76581	--	m ³ /h	--
		排放速率	3.6	3.1	3.3	--	kg/h	--
Q1 集成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1	8.2	8.5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81013	82628	8499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74	0.68	0.72	--	kg/h	--
采样日期	2022.05.11		工况			≥7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Q1 集成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6	42	39	--	mg/m ³	--
		标干流量	77609	74999	76428	--	m ³ /h	--
		排放速率	3.6	3.1	3.0	--	kg/h	--
Q1 集成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6	9.0	9.2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86105	83470	8579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74	0.75	0.79	--	kg/h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肇庆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实施方案》（肇府函〔2017〕269 号）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2 年 05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阴天，第二次气象状况：阴天，第三次气象状况：阴天； 2022 年 05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阴天，第二次气象状况：阴天，第三次气象状况：阴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10		工况		≥75%	
检测项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结

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限值		果 评 价
颗粒物	第一次	0.167	0.217	0.183	0.200	0.217	1.0	mg/m ³	达 标
	第二次	0.150	0.250	0.233	0.200	0.250	1.0	mg/m ³	达 标
	第三次	0.133	0.267	0.217	0.233	0.267	1.0	mg/m ³	达 标
采样日期		2022.05.11			工况		≥75%		
检测项 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 位	结 果 评 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150	0.200	0.233	0.183	0.233	1.0	mg/m ³	达 标
	第二次	0.133	0.217	0.233	0.250	0.250	1.0	mg/m ³	达 标
	第三次	0.167	0.217	0.183	0.200	0.217	1.0	mg/m ³	达 标
执行依 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2年05月1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阴天，相对湿度：66%，气温：23.7℃，大气压：100.3kPa，风速：1.6m/s，风向：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阴天，相对湿度：56%，气温：25.6℃，大气压：100.0kPa，风速：1.2m/s，风向：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阴天，相对湿度：67%，气温：24.0℃，大气压：100.1kPa，风速：1.4m/s，风向：南风； 2022年05月1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阴天，相对湿度：70%，气温：24.8℃，大气压：100.5kPa，风速：1.4 m/s，风向：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阴天，相对湿度：63%，气温：26.3℃，大气压：100.2kPa，风速：1.6 m/s，风向：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阴天，相对湿度：72%，气温：25.4℃，大气压：100.3kPa，风速：1.3 m/s，风向：南风。								

9.2.1.3 厂界噪声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5.10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2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5.11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2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厂界东侧、西侧与邻厂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2 年 05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2 m/s； 2022 年 05 月 1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 m/s； 2022 年 05 月 1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 m/s； 2022 年 05 月 1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 m/s。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中纳入总量指标的有颗粒物。

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生产部实行一日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7200 小时。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见表 9-4。

表9-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	出口浓度 (mg/m ³)	出口排放速率 (kg/h) 最大值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年工作小时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指标 建议值
废气	集成废气	颗粒物	8.7	0.79	84001	7200	0.5891	0.7884/a

经上述总量核算表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总量控制指标的预测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004年3月：委托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04年4月20日，获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发文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2年4月1日取得《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专家意见；并于2022年4月2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备案意见。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3776210056Q001R，有效期为2021-03-03至2026-03-02。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签署发布的《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1月11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成功，备案号：441203-2022-0008-L。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

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3、项目固废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类别设置定点垃圾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做好环保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意见单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2年5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集成废气依托原有处理压机粉尘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原有的窑炉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肇庆市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方案》（肇府函〔2017〕269号）较严值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本次改造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发生变化。

11.2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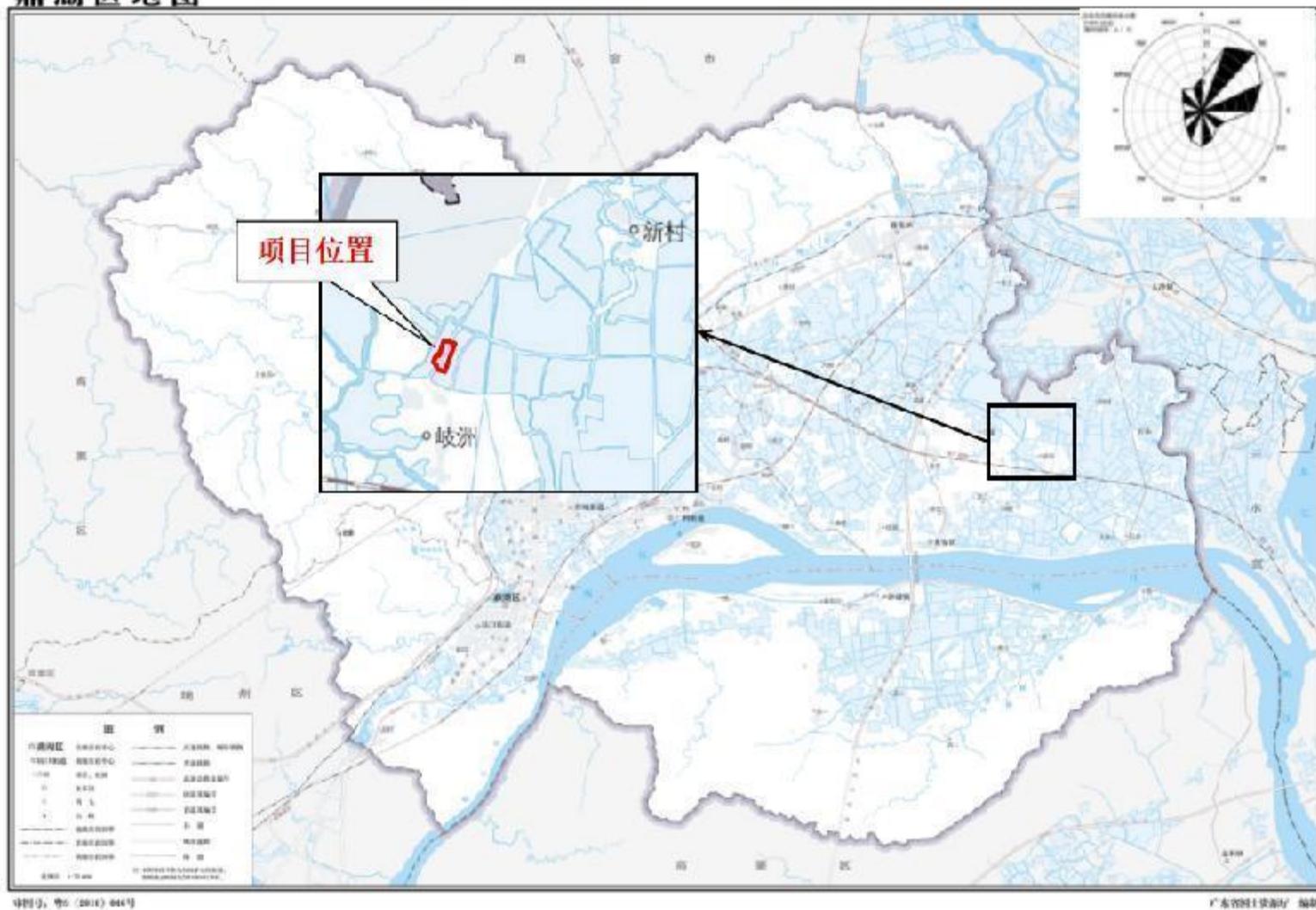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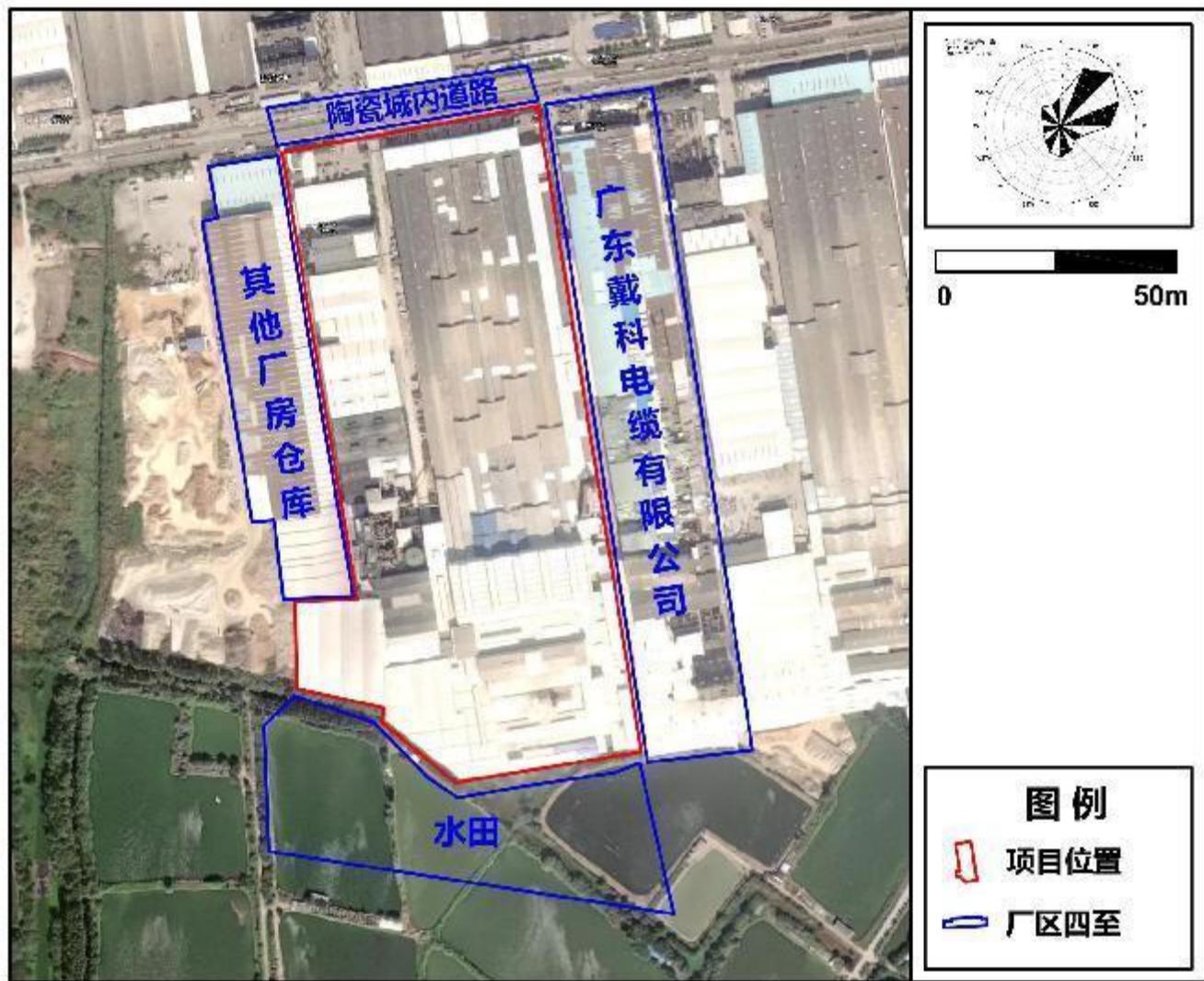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贝水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59 陶瓷制品制造 307*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150 万件及以上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12'56.37 北；112°43'19.19 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350 万平方米高档建筑陶瓷和卫生陶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350 万平方米高档建筑陶瓷和卫生陶瓷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3776210056Q001R				
	验收单位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			所占比例（%）	0%				
	实际总投资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			所占比例（%）	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h					
运营单位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3776210056Q	验收时间		2022.4-20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43.0665	/	/	/	/	0	/	3.8763	39.1937	/	/	-3.8763	
	颗粒物	61.96	8.2-9.2	/	/	/	0.7784	0.5891	4.788	57.172	/	/	-4.788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157	/	/	/	/	0	/	14.13	142.87	/	/	-14.1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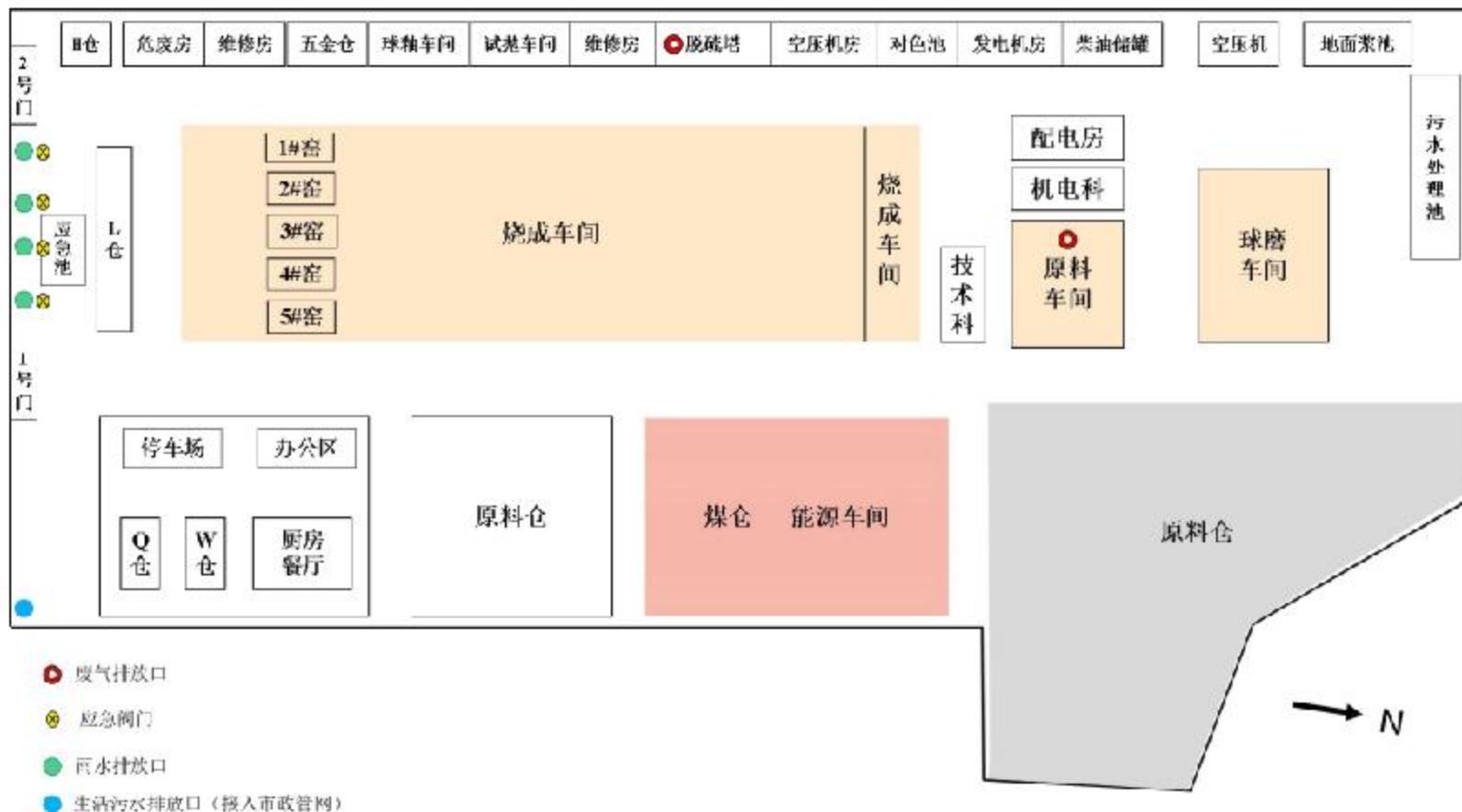
鼎湖区地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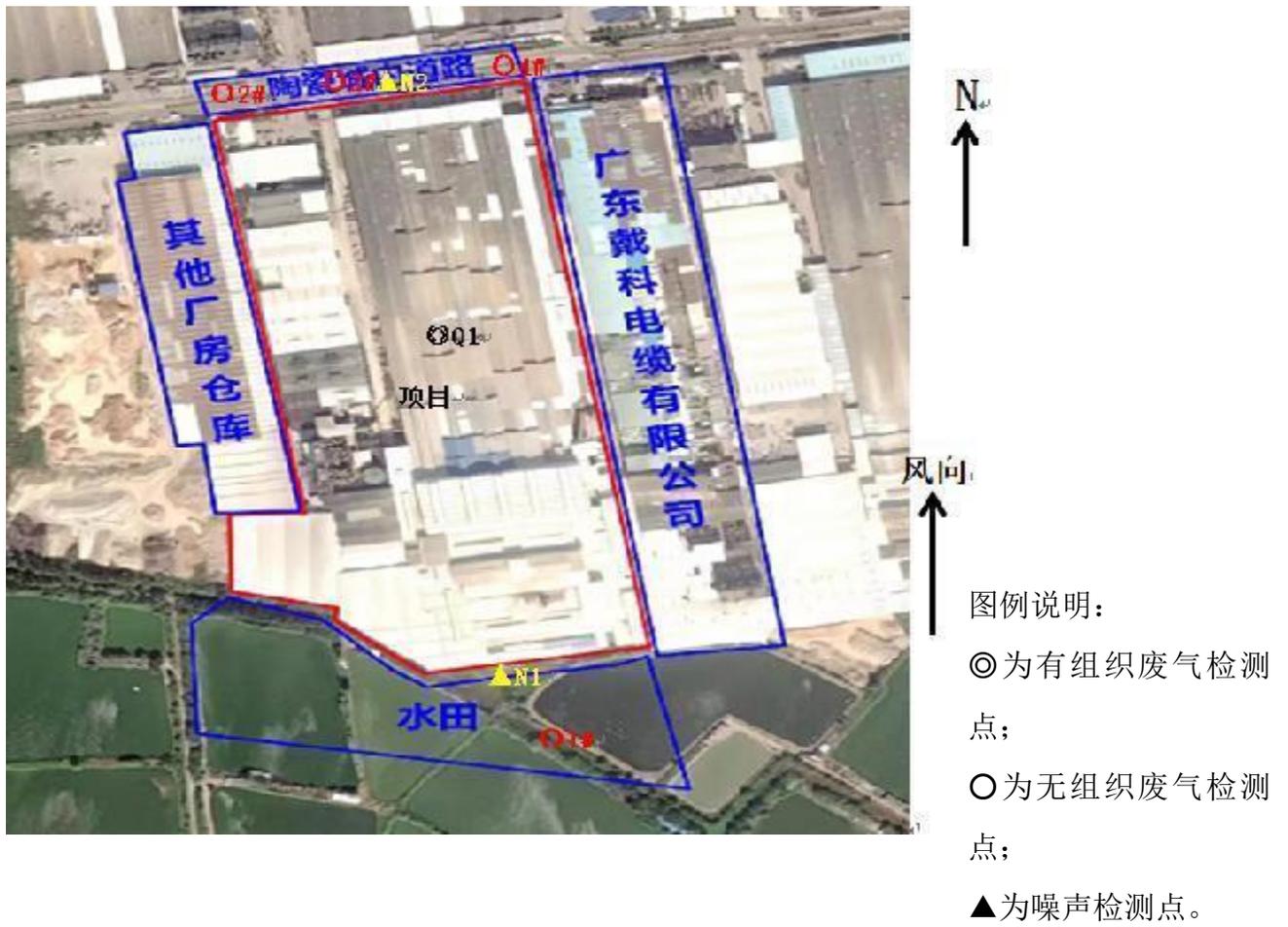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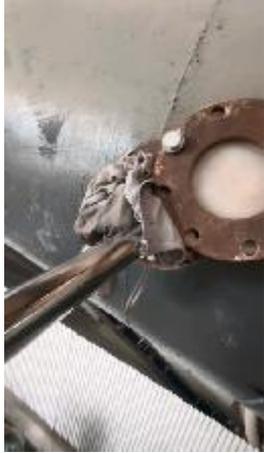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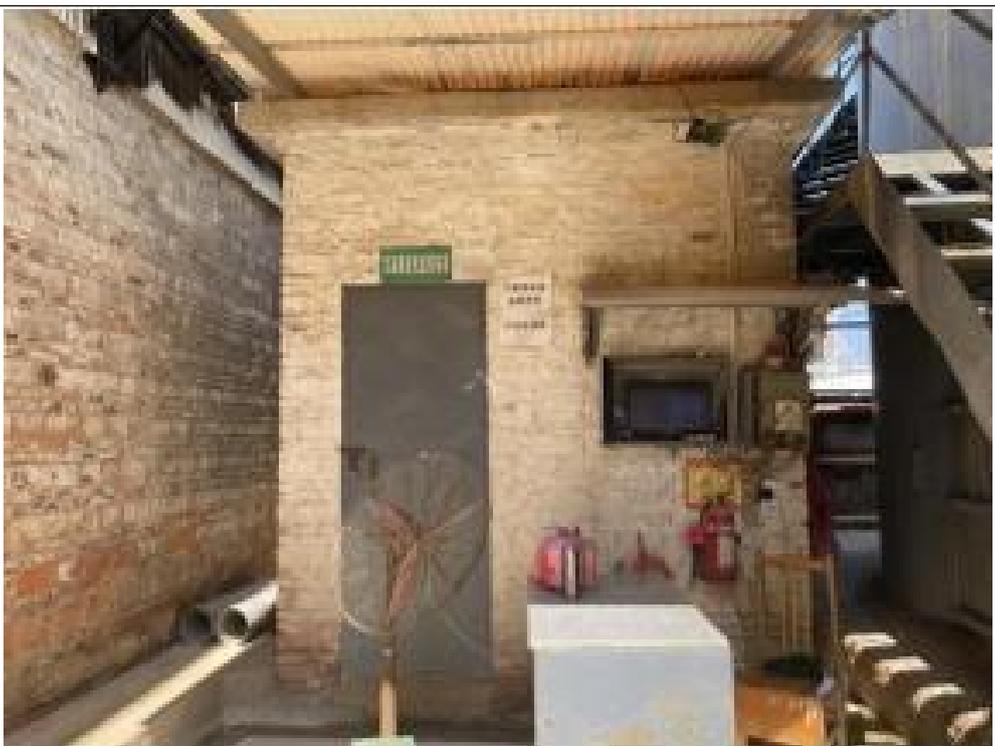
附图 6 采样图片

<p>Q1 集成废气处理前</p> 	<p>Q1 集成废气排放口</p> 	<p>上风向 1#</p> 
<p>下风向 2#</p> 	<p>下风向 3#</p> 	<p>下风向 4#</p> 
<p>厂界南侧外 1 米 N1</p> 	<p>厂界北侧外 1 米 N2</p> 	

附图 7 治理设施图片



布袋除尘器



废气监控室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776210056Q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农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罗盛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卫浴制品、水暖器材、陶瓷原料和新型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贝水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1日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根据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编写的评价报告和我局现场勘察，现批复如下意见：

一、原则上同意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在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贝水陶瓷工业城建设，从事高档建筑陶瓷及卫生陶瓷生产经营活动。该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 亩。

二、必须认真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污染控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如下要求：

1、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生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饭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18483—2001)；

3、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建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环保治理方案要报我局审核、备案，项目竣工必须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签字) 谭敏

审核人：(签字) 梁志坚

2004年 4月 20日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

关于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年产陶瓷制品 2350 万 平方米项目试生产的批复

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陶瓷制品 2350 万平方米项目试生产的申请已收悉，
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和集体讨论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要求得到落实，具备试生产
(试运行)条件；

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试生产(试运行)，试生产(试运行)
三个月内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
正式生产；

三、在试生产(试运行)期间，必须认真按环保要求做好相关
工作。

特此批复。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

关于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年产陶瓷制品 2350 万 平方米项目试生产的批复

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陶瓷制品 2350 万平方米项目试生产的申请已收悉，
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和集体讨论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该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要求得到落实，具备试生产
(试运行) 条件；
- 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试生产(试运行)，试生产(试运行)
三个月内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
正式生产；
- 三、在试生产(试运行)期间，必须认真按环保要求做好相关
工作。

特此批复。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关于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煤焦油厂内资源化利用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的回复函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煤焦油厂内资源化利用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收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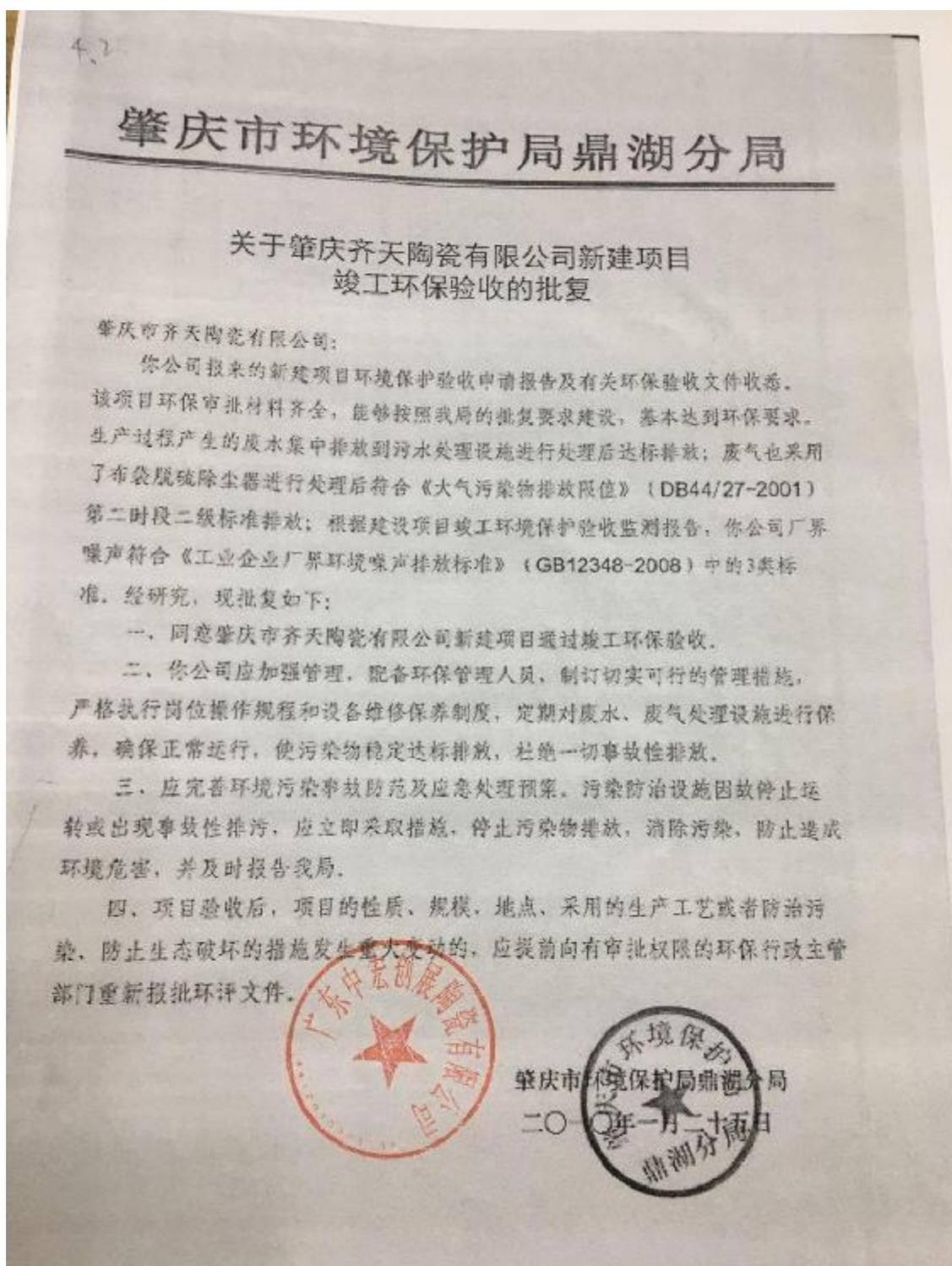
你公司必须按照专题报告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确保环境安全。请你公司同时将相关资料上报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2019年6月18日

抄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3：验收批文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

肇鼎环验〔2009〕11号

关于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陶瓷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材料，2009年12月8日，我局组织验收组对你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陶瓷制品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陶瓷制品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你必须认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和厂区环境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环境安全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四、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附：《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陶瓷制品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鼎湖分局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文件

肇鼎环验〔2011〕29号

关于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年产陶瓷制品 2350 万 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材料，2011年10月14日，我局组织验收组对你公司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年产陶瓷制2350万平方米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你必须认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和厂区环境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附：《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年产陶瓷制 235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关于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窑炉生产线 燃料变动（天然气代替水煤气）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意见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窑炉生产线燃料变动（天然气代替水煤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收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分析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强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2021年6月2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关于《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的意见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收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分析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强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2022年4月24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鼎湖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16212号

名称：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3776210056Q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VN2205066010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贝水开发区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湖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街美宝大厦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VN2205066010

编制人: 梁芷妍

审核人: 何志华

签发人: 何志华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IMA**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 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VN2205066010

一、 检测概况

受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Q1 集成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2.05.10
		Q1 集成废气排放口			至 2022.05.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2.05.10
		下风向 2#			至
		下风向 3#			2022.05.11
		下风向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2.05.10
		厂界北侧外 1 米 N2			至 2022.05.11
备注	采样人员: 赖冠宏、谢伟婷、吕沃暖、赵必礼; 分析人员: 陈浩贤、王河富;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VN2205066010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4 页 共 12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5.10		工况			≥7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Q1 集成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9	41	43	--	mg/m ³	--
		标干流量	74362	75494	76581	--	m ³ /h	--
		排放速率	3.6	3.1	3.3	--	kg/h	--
Q1 集成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1	8.2	8.5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81013	82628	8499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74	0.68	0.72	--	kg/h	--
采样日期	2022.05.11		工况			≥7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Q1 集成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6	42	39	--	mg/m ³	--
		标干流量	77609	74999	76428	--	m ³ /h	--
		排放速率	3.6	3.1	3.0	--	kg/h	--
Q1 集成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6	9.0	9.2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86105	83470	8579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74	0.75	0.79	--	kg/h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肇庆市大气污染治理 2017 年度实施方案》(肇府函〔2017〕269 号)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2 年 05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阴天, 第二次气象状况: 阴天,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天; 2022 年 05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天, 第二次气象状况: 阴天, 第三次气象状况: 阴天。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VN220506601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5.10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167	0.217	0.183	0.200	0.217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50	0.250	0.233	0.200	0.250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33	0.267	0.217	0.233	0.267	1.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5.11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150	0.200	0.233	0.183	0.233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33	0.217	0.233	0.250	0.250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67	0.217	0.183	0.200	0.217	1.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2年05月1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阴天, 相对湿度: 66%, 气温: 23.7℃,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6m/s, 风向: 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阴天, 相对湿度: 56%, 气温: 25.6℃, 大气压: 100.0kPa, 风速: 1.2m/s, 风向: 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阴天, 相对湿度: 67%, 气温: 24.0℃,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4m/s, 风向: 南风; 2022年05月1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阴天, 相对湿度: 70%, 气温: 24.8℃, 大气压: 100.5kPa, 风速: 1.4 m/s, 风向: 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阴天,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6.3℃,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6 m/s, 风向: 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阴天, 相对湿度: 72%, 气温: 25.4℃,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3 m/s, 风向: 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美源多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VN2205066010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5.10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2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5.11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2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厂界东侧、西侧与邻厂共墙, 不具备检测条件, 故不布点; 2022 年 05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2 m/s; 2022 年 05 月 1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4 m/s; 2022 年 05 月 1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5 m/s; 2022 年 05 月 1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3 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博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工业污水处理厂旁美兰大楼 2 楼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VN2205066010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2.05.10)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2.05.11)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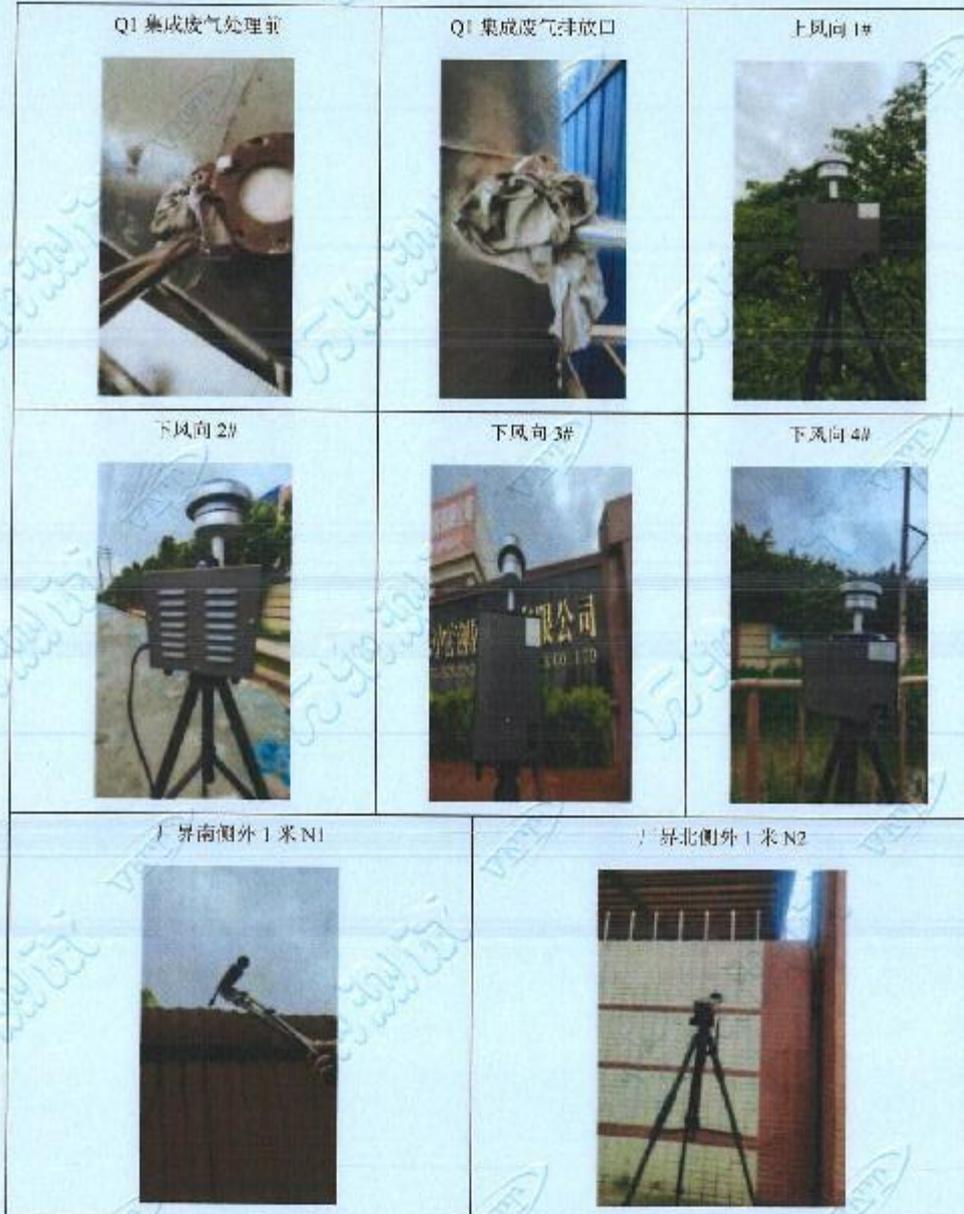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2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木坑大道旁美宜百货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12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且其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1,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表 5-3 人员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表 5-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1)	2022.05.10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2.05.10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05.11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2.05.1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创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0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VN2205066010

表 5-2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2.05.1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3	-0.7%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7.7	-2.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6	0.6%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2.0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5.0%	合格
2022.05.1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6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3	1.3%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7.6	-2.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1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7.5	-2.5%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VN2205066010

表 5-3 人员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赖凤宏	是	VN065
2	谢艳婷	是	VN024
3	吕铁殿	是	VN061
4	赵必光	是	VN062
5	陈浩贤	是	VN007
6	王河富	是	VN041

报告结束

12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相关资料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2年5月16日，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自主召开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检查生产现场、审阅了项目《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及备案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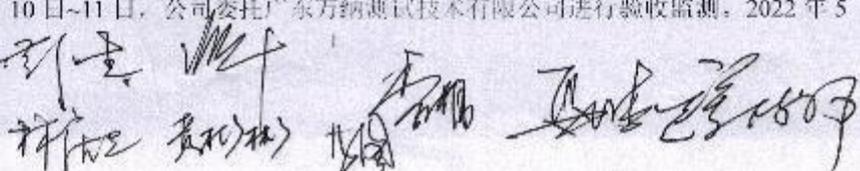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贝水开发区，主要从事高档建筑陶瓷和卫生陶瓷的生产经营活动，全厂总占地面积约为150亩，共设5条窑炉生产线，年生陶瓷制品2350万平方米。公司原共设5座喷雾干燥塔，现将其中1座喷雾塔的制粉工艺进行改造，由“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将集成制粉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处理压机粉尘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原有的窑炉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4年3月公司委托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04年4月获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企业达产后，于2011年10月14日对项目进行整体环保验收（肇鼎环验[2011]29号）。2016年3月，肇庆市齐天陶瓷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3月3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3776210056Q001R，有效期为2021-03-03至2026-03-02。

2022年3月，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2022年4月1日通过专家评审，2022年4月2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关于《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备案意见。

2022年5月10日~11日，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2年5月验收组成员签名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次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及其备案意见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及其备案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改造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废水排放情况的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内容一致。

（二）废气

本次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集成制粉废气颗粒物；集成制粉废气依托现有处理压机粉尘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现有的窑炉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

（三）噪声

本次改造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窑炉车间风机、破碎设备噪声等。项目生产车间噪声依托原有项目的噪声处理措施，通过落实设备减振固定、厂房隔声等削减处理措施后降低了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改造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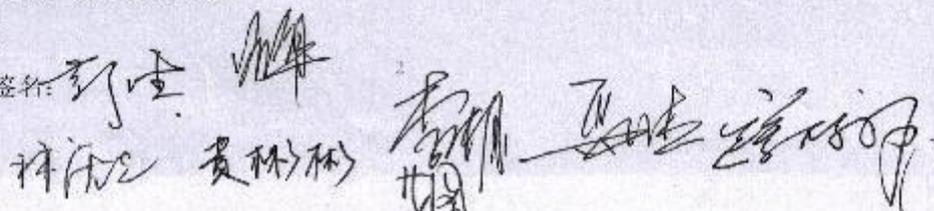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按有关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意见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规范设置了废气排放口，配套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字：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集成制粉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肇庆市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方案》（肇府函〔2017〕269号）较严值的要求。验收期间项目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落实了分析报告及备案意见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分析报告及备案意见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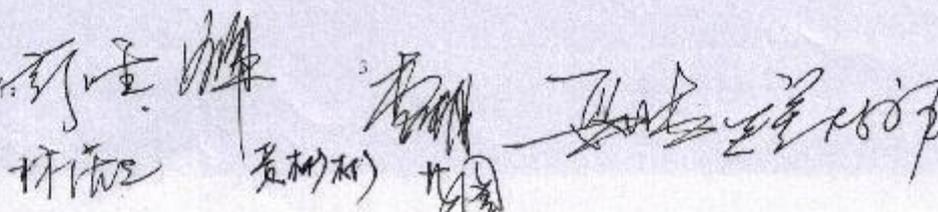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林伟超 黄树标 叶国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

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陈峰	行政(中宏创展)	701123197006251114	主任	18932326688
李仁堂	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440622196910103253	总经理	13702961121
林伟立	伟立环保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52819690517181X	副总经理	13923123965
李树华	肇庆市肇庆市肇庆市	430123197518015215	高工	13760012075
李树华	肇庆市肇庆市肇庆市	441026198302150033	高工	13929819832
钟桂祥	肇庆市肇庆市肇庆市	442801196308043033	高工	13822617308
李树华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441221198309250028	经理	13679590565
李树华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441624199907201135	技术员	13109922771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姓名 李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迎宾大道肇庆学院教工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3197310015315



李湘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化学工程与技术教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0111025567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姓名 聂小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2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
街道南兴三路3号富商商
业城富豪居A408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619830215003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聂小杰
身份证号: 44122619830215003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生态环境工程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0101105001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0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cyptc>



钟桂祥 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环境工程与生态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50010110158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仅作评审专家用

姓名 钟桂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年8月4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塘东路9号4幢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2801196308043033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项目依托原有环保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竣工，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及其备案意见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2 年 5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5 月 16 日，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在会议室自主召开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项目《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集成制粉代替喷雾塔制粉改造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及备案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经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